

雲林縣政府工程採購業務履約管理及驗收常見廉政風險態樣檢視表		
	常見廉政風險態樣	相關規範 備註
履約廠商將工程主要部分轉包予其他廠商。 履約廠商未提送品質計畫。	政府採購法65、66條。	
免計工作天之日未如實登載。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3點。	
廠商履約延遲且未積極改善，機關未核實罰款，並暫停核發估驗計價費款項。 廠商提出估驗或階段完成之證明文件與實際不符。	採購契約要項第44點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7條。 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第5點。	
契約變更涉及設計疏失未依契約規定處理及課罰。 契約變更未依政府採購法程序辦理。	雲林縣政府工程採購估驗付款及竣工驗收作業程序第4點。 政府採購契約要項相關規定。	
工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是否逾30%部分之契約項目及單價審核不 符。 未依本府公共工程重點項目抽驗要點辦理查驗作業。	政府採購法22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3條。	
材料、設備未經TAIF認證之實驗室辦理檢驗或出具不實報告及偽造。 履約人員顯不適任，但未通知廠商更換施工作人員。 監造單位送審資料(施工日誌等)與現地施工狀況不符。	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重點項目抽驗作業要點。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09500047660號函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管理作業要點第12點。 採購契約要項第14點。	
契約金額於履約期間有增減者，履約保證金未依增減比率調整。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2點。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6條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採 購契約範本第14條。	
主驗收人員為承辦人員或樣品材料檢驗人員。 驗收紀錄由廠商所提供之 廠商逾期完工且可歸責廠商者，未核予逾期罰款。 未依法令及契約規定之驗收方式辦理丈量、檢驗、試驗方法及程序。 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不符者未通知廠商改善或辦理減價收受。 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且廠商逾該期限者，未依契約規定處以罰款。 工程隱蔽部分，施工期間之試（檢）驗報告、紀錄不符規定。 涉及特殊或專業化部分，未依約驗收或委由事業（機構）人員協助驗收。 辦理減價收受時，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減價或處以懲罰性違約金。 工程保鑑費收據及保鑑契約日期及金額與契約不符。	政府採購法71條規定。 雲林縣政府工程採購估驗付款及竣工驗收作業程序第18點。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7條及採購契約要項第45點。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1條規定。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 政府採購法第72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7、98條規定。 雲林縣政府工程採購估驗付款及竣工驗收作業程序第26點。 雲林縣政府工程採購估驗付款及竣工驗收作業程序第19點。 公共工程驗收作業要點第15點。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8條規定辦理。 政府採購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說明】 1、為加強本府工程採購品質，避免機關人員直接或間接於履約管理及驗收程序誤觸法網，本表針對可能涉及政府採購法、圍利廩商或食污治罪條例等態樣編列常見廉政風險態樣供參。 2、上述涉及採購契約要項者，以機關實際訂定之採購契約為準。		